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178,548,781.23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人民币 14,721,981.23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6,704,955.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投资金的使用支出。

公司于2016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7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19年3月18日销户，与之对应的相关协议亦终止。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设立西安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苏州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7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22日销户，上述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均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应保荐协议，保荐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人民币余额	银行理财 产品金额	截止日 总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07270150	150,710,000.00	-	-	-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4959000	25,340,000.00	-	-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1017096020003	18,900,000.00	-	-	-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04346800008257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111056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500000294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8112001013100328349	-	-	-	-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760169154743	-	-	-	-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计		194,950,000.00	-	-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包含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8,600.00 元，已从该账户支付完毕发行费用。

（2）上述表格中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立的账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开立的账户、在浦发银行新安支行开立的账户均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期限届满，该账户资金需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浦发银行新安支行已注销。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11017094959000、1101709602000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443066065011607270150）、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8112001013100328349）、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760169154743）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

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0年1-12月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上年已购买未赎回部分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南洋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00	2018/12/11	随时	随时赎回	2.80%	5.16
南洋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9	随时	随时赎回	2.80%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12/2	2020/1/2	到期赎回	3.40%	3.40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12	2020/1/13	到期赎回	3.40%	1.42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1/6	2020/2/10	定期赎回	3.40%	3.63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5	2020/2/17	定期赎回	3.40%	1.44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0/3/3	2020/3/18	定期赎回	2.90%	1.92
浦发银行	金融机构银行业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0/3/18	2020/3/26	定期赎回	2.70%	0.89
<b>合计</b>			<b>7,543.00</b>	--	--	--	--	<b>17.86</b>

####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投入，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02.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否	13,763.14	13,763.14	-	14,040.12	102.01%	2018-8-18	-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4.00	2,534.00	997.41	2,523.46	99.58%	2020-06-30	-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90.00	1,890.00	474.79	1,291.30	68.32%	2020-06-30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87.14	18,187.14	1,472.20	17,854.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技术中心已投入使用, 目前已开展部分产品应用技术、方案的开发研究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基于公司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适时审慎进行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等项目投入, 严格规范采购流程、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加强项目各项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因此, 前期在供应商遴选、评估、考察等环节时间较长。根据项目原推进计划, 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可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 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部分供应商面临人员流失、资金链紧张等问题, 引发产能紧缩, 导致公司该项目暂时无法按期推进。鉴于此, 本项目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p> <p>2、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作为中高端化工及电子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并结合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设信息系统。由于本项目建设的系统集成化、平台化、定制化程度较高, 而信息化技术更新迭代较快, 公司本着业务发展优先的原则, 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工作重点集中在前期系统供应商遴选、评估、沟通、系统测试等环节。按照原计划相关系统上线运行时间在2020年1-3月间完成, 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公司及合作厂商相关人员复工受阻, 实施团队及开发团队未能准时复工, 导致系统上线延迟。除此之外, 多个系统存在前后依存和关联关系, 形成延期叠加效应, 预计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鉴于此, 本项目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项目</p>								

	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981.83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 1,002.76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全部资金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